

乡宁县林业局

乡宁县林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、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的要求，由县林业局编制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县林业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和县电子政务中心的精心指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推行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聚焦林业信息，强化载体建设，加强制度保障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公开自觉

我局按照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专门机构抓落实”的工作要求，明确了责任分工，明确了公开内容、公开形式和保障措施。学习了推行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，

提升思想认识，提高公开自觉。

（二）突出工作重点，加大公开力度

为了保证政务公开不走过场，真正发挥作用，我局围绕重点领域主动加大公开力度。除公开单位职能、机构设置、服务承诺、工作动态等外，重点围绕近年来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等林业法律法规、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等方针政策，不断加强宣传解读。在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的统一安排部署下，进一步优化流程、简化程序、规范审批，扎实推进“一网通”办理事项、“最多跑一次”的改革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7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	0	0	0	0	0	0

度办 理结 果	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 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	0	0	0	0	0	0	0

不予处理	请						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回顾 2023 年的工作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：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主动公开的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，信息公开内容的整理和收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下一步将重点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：**一是**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。组织干部职工重点学习《条例》和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文件，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不断组织相关人员参与政务公开相关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**二是**充实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务信息的界定，逐步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目录，

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务信息公开部门的督促指导，充实信息数量。**三是完善工作制度。**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，使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，做到年初有安排、年中有检查、年末有总结。促进政务公开与党务公开的有机结合，统筹协调、合力推进。**四是拓展渠道，**增强信息公开的辐射性。强化林业网站建设，充分发挥其政务信息公开主渠道的功能，探索建设各种新的政务信息公开形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